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6日。

二、增加临时议案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经核查，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票485,92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6%）出具的《关于增加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5项临时提案，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实，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新增提案。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除增加上述5项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出具的《关于增加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5项临时提案。有关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票485,920,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6%，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5项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2022年4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10.0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选举贾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刘君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张译匀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李启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何劲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臧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叶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2日、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7、13、1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15中15.01-15.04、议案16中16.01-16.03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7中17.01-17.02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

5、议案5、6、8-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四）会议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文伯　宋晓祯

联系电话：023-67675707

传　　真：023-67675588

邮　　箱：songxiaozhen@casindev.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楼

邮 编：40002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838"，投票简称为"财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选举贾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刘君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张译匀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李启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何劲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臧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叶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1、对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若同一项表决结果有两个以上"√"者，视为无效票。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庆星	联系电话：0531-6657826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涂鹏女儿涂怡媛于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13日买卖西菱动力股票，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因涂鹏未督促女儿涂怡媛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其亦违反了《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1年5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鹏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66号）的书面警示。经核查，涂怡媛已于2021年3月31日将上述短线交易相关违法所得按照规定上缴西菱动力。同时，涂鹏及其女儿涂怡媛已出具承诺，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2年1月20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注册制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主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停复牌事宜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提示（募集资金管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备案以及上市公司近期被监管/处分案例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持股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魏晓林、涂鹏、魏永春、杨浩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魏永春、涂鹏、杨浩等181人在股权激励事项中关于利益返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刘霆李庆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1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780,1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68,377.1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肇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肇庆端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755901411110705	4,972,899,510.3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4641001040039698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2017002129200089276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858	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634776695	0
	合计		4,972,899,510.31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五家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农业银行肇庆端州支行、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建设银行肇庆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为"乙方"）、一创投行（以下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榕林、宋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六届二次董事会及2021年6月1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衡作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陈莉、魏春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魏春霞工作调整原因，2021年报财务报表审计指派陈莉、谢谦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谦已全程参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莉、谢谦。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谢谦先生，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4月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4、谢谦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罚的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2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4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明泰铝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2年4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4月27日（含4月2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景奇浩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联系邮箱：mtzqb601677@126.com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等相关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相关《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商品名称：金赛增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54IU/9.0mg/1.0ml/瓶

包装规格：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卡式瓶）：1瓶/盒

申请内容：（1）增加卡式瓶包装形式；（2）增加新的制剂生产地址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制剂增加卡式瓶包装形式；2、增加新的制剂生产地址，用于卡式瓶制剂的生产，新增制剂生产地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1718号。

2、药品名称：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商品名称：赛增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30IU/10mg/3ml/瓶，卡式瓶包装；2IU/0.66mg/0.4ml/支、4.5IU/1.5mg/0.9ml/支，预灌封注射器组合件

申请内容：增加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国内同品种已批准的适应症：用于因小于胎龄儿（SAG）所引起的儿童身材矮小（2岁时未实现追赶生长）。

二、风险提示

本次相关批件系国家药监局同意公司子公司金赛药业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增加相关包装形式及生产地址、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相关剂型增加适应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产品新包装、新适应症的市场推广工作，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具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周四）下午15:3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将于2022年5月5日（周四）下午15:30-17: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 2022 年5月5日（周四）下午 15:30-17:00 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迎松先生，财务总监易善兵先生，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董事会秘书蒋伟坚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

2、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 年4 月28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luoqian01@zhongding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松源、罗倩

邮政编码：242300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电子邮箱：luoqian01@zhongdinggroup.com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1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780,1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68,377.1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肇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肇庆端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4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755901411110705	4,972,899,510.3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4641001040039698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2017002129200089276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858	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634776695	0
	合计		4,972,899,510.31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五家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农业银行肇庆端州支行、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建设银行肇庆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统称为"乙方"）、一创投行（以下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榕林、宋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20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贸仲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